

021-047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考核结果限制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44人,授予数量为35,279,116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草案 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安令	董事长	194,726	0.56%	0.01%
2	王辉帝	副董事长	161,729	0.46%	0.01%
3	刘翔科	董事、总裁	136,026	0.38%	0.01%
4	陈文通	董事、副总裁	161,729	0.46%	0.01%
5	丁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1,027	0.43%	0.01%

6	王军	财务总监	198.42%	0.46%	0.01%
7	王亚强	财务总监	168.42%	0.46%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28人)		26,727,929	72208%	1.13%
	其他管理骨干(111人)		8,366,276	2321%	0.37%
	合计		38,279,116	100000%	15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目前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首次授予及本次增发批准增加公司股票总额的10%。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6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资格的原因，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26人，由原71人调整为54人。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应予以配给其中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权益被保护及有效，仍涉及6人，分别为A、B、C、D、E、F。

公司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存在有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自愿放弃授予权拟授予的全额限制性股票共计20,060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数为46人；股票授予为4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呈36.29%，197.12%调增为35,279.116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失败的违约责任情况

根据《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6），截至2020年9月25日，有一名认购对象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放弃认购数量为20,060股，导致认购对象认购款减少117,551,660元，实际认购数量为35,279,116股；实际认购金额为2,095,639,619.76元。截至2021年5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3544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06,735,619,679.76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9日。

六、参与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34,694	68.84	1,895,669,468	6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092,606	12.25	382,271,752	16.80	
合计	2,284,127,300	100.00%	2,277,941,220	100.0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为了激励和留住核心骨干人员，并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摊薄情况不作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计入权益，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锁限制性股票累计的公允价值与当期应解锁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总额 (股)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31,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上述数据将对所有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的公允价值限制激励的数值,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费用将在经营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降低经营成本,降低人工成本,本次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受到限制条件约束,不会导致二级市场流通股普通股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在回购股份期间(首次回购日期2018年12月24日至回购截止日2019年11月18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42,94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其中最高回购价格为14.70元/股,最低回购价格为14.7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30,001,154,647.6元(含交易费用)。

2. 关于回购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八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计划(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

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特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期限调整为：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调整资本公积（股份回购支出冲减资本公积）的金额，同时，按照其当期调整资本公积（股份回购支出冲减资本公积）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7.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60.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130.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5.32%;逾期担保0.00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00元;被起诉败诉事项应承担的担保金额730元。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9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如皋港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7.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60.42%;逾期担保0.00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00元;被起诉败诉事项应承担的担保金额730元。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担保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40.8%的子公司如皋港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如皋港华”)向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设”)借款5,000万元,期限18

51.1%股权,公司为有关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5,000万元。

2020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壹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 股权 比例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原担保)		本次担保(新增)		是否 需要 再补 担保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金 (万元)	担保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 后一期股 本总额比 例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金 (万元)		
如皋华恒	40.8%	63,760%	0	1,000,772 注1	46,000	157%	46,000	2020年 第四次股 东大会	否

注1: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如皋港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大绿园小区12幢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王文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管

此外,无营业外收支项目且无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 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 (经审计)	34,310,044	33,014,112	1,296,333	0.00	-5,657	-4,317
2021年3月 (未经审计)	73,176,96	39,343,49	33,833,46	0.00	-162,73	-162,36

单位:万元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 公司、浙商金汇

(2) 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有关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5,000万元。

(3) 担保范围: 贷款合同项下如皋港的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

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 担保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经营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7.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260.4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5.3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处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